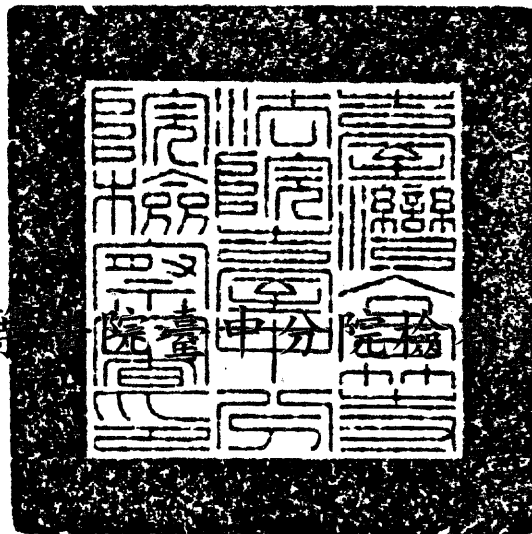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 度

(12-8)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

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總說明

(一)總說明.....	01-03
-------------	-------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06-0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08-0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四)經費類平衡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6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7
2.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18
3.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	19
4.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份明細表.....	20
5.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2-23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二級用途別).....	26-29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3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4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5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6-37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8
(十一)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0-41
(十二)人事費分析表.....	42-43
(十三)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4-45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6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加強行政業務之監督與革新，貫徹分層負責，繼續推展檢察業務及行政業務管理資訊化，以提高工作效率。
2. 革新人事業務，激勵工作士氣，貫徹考試用人制度，輔導在職人員進修。
3.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加強檔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4.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5. 強化機關安全防護措施。
6. 加強研究發展。
7. 公有財產維護與管理。
8. 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9. 主動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
10. 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11. 持續推動肅貪、掃黑、反毒、查察賄選等工作。
12. 妥適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13. 加強偵辦經濟犯罪案件，維護社會安寧。
14. 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端正社會風氣。
15. 審慎偵辦內亂案件，維護國家安全。
16. 強化審核再議案件務期毋枉毋縱。
17. 定期召開法律問題座談及轄內一、二審檢察官會議。
18. 督導執行防制青少年犯罪，促進家庭與社會祥和。
19. 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20. 妥適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以疏減訟源。
21. 徹查嚴辦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1. 健全行政管理制度，確立一般行政運作。 2. 貫徹考試用人政策，勵行考核獎懲制度。 3. 配合政策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升辦案效率。	1. 各項行政工作，皆照計畫進度實施，妥慎處理，全無遲延，績效良好。 2. 堅持貫徹考試用人及獎懲制度，維護司法風氣及加強安全防護設施。 3. 加強行政業務之監督與革新，講求工作效率。 4. 依上級相關作業規定訂定政風工作計畫，並依計畫執行，對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助益甚大。 5.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隨時檢查稽催，提高公文處理時效，頗具成效。 6. 本計畫預算金額 155,815,000 元，決算金額 155,622,430 元，結餘 192,570 元，執行率已達成預算 99.88%。	
檢察業務	辦理檢察業務，依年度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月完成。	1. 加強普及全民法律知識，積極推廣政令宣導 2. 妥速發給證人旅費。 3. 從速嚴辦重大刑案，以導正社會善良風氣。 4. 妥速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5. 貫徹刑罰目的，做好檢察業務。 6. 加強檢調之聯繫，發揮檢察高度功能。	1. 積極推廣政令宣導。 2. 對證人旅費採訊畢即發放。 3. 加強辦理重大刑案，檢肅貪瀆案件以維護社會秩序。 4. 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5. 推動肅貪、掃黑、反毒、查察賄選等工作並依規定召開中部地區一、二審檢察官會議，有關提案及法律問題之決議以依規定呈報上級核備。 6. 本計畫預算金額 3,918,000 元，決算金額 3,914,009 元，結餘 3,991 元，已達成預算 99.90%。	
第一預備金			本計畫預算數 590,000 元，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一) 歲入部份：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926,000 元，實收納庫數 928,9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2,900 元，預算執行率 100.31%。
 2. 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000 元，實收納庫數 0 元，係因本年度無廠商違約金沒入款。
 3.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86,000 元，實收納庫數 190,120 元，較預算數超收 4,120 元，預算執行率 102.22%，係因申請宿舍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4.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84,000 元，實收納庫數 84,486 元，較預算數超收 486 元，預算執行率 100.58%，係收司法大廈地下室場地租金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國有房地租賃租金收入。
 5.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2,000 元，實收納庫數 42,155 元，較預算數超收 30,155 元，預算執行率 351.29%，係收變賣報廢冷氣機、影印機及列表機等辦公器具回收款。
 6. 其他雜項收入：實收納庫數 15,600 元，係收回員工兼職費繳庫數。
- (二) 歲出部份：
1. 一般行政：原預算數為 155,815,000 元，決算數為 155,622,430 元，預算數執行率 99.88%，結餘數 192,57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 檢察業務：原預算數 3,918,000 元，決算數為 3,914,009 元，預算數執行率 99.90%，結餘數 3,991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 第一預備金：本計畫預算 590,000 元，專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未動支，結餘數 590,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出部份：1. 押金 400 元—政風郵政信箱之押金，較上年度無增減。

2. 保管款 368,81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68,810 元—

履約保證金共 2 件，300,000 元。

樂多有限公司 135,000 元，到期日為 101 年 3 月 29 日。

台堡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元，到期日為 101 年 6 月 2 日。

保固金共 4 件，68,810 元

華立土木包工業 12,500 元，到期日為 101 年 12 月 12 日。

臺灣約克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元，到期日為 101 年 12 月 12 日。

忠美家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310 元，到期日為 101 年 12 月 15 日。

尖兵室內裝修工程行 15,000 元，到期日為 101 年 12 月 27 日。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經 費 門 分 列				預 算 數			決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1,000	0	931,000	928,900
	114			0423310000-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31,000	0	931,000	928,900
		01		04233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26,000	0	926,000	928,900
			01	0423310101-4 罰金罰鍰	926,000	0	926,000	928,900
		02		0423310300-0 賠償收入	5,000	0	5,000	0
			01	04233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5,000	0	5,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86,000	0	186,000	190,120
	126			052331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86,000	0	186,000	190,120
		01		05233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86,000	0	186,000	190,120
			01	05233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6,000	0	186,000	190,12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6,000	0	96,000	126,641
	125			072331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6,000	0	96,000	126,641
		01		0723310100-8 財產孳息	84,000	0	84,000	84,486
			01	0723310106-4 租金收入	84,000	0	84,000	84,486
		02		07233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	0	12,000	42,15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5,600
	121			1123310000-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0	0	0	15,600
		01		1123310900-8 雜項收入	0	0	0	15,600
			01	11233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15,600
				經常門小計	1,213,000	0	1,213,000	1,261,261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213,000	0	1,213,000	1,261,261

中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928,900	-2,100	99.77
0	0	928,900	-2,100	99.77
0	0	928,900	2,900	100.31
0	0	928,900	2,900	100.31
0	0	0	-5,000	0.00
0	0	0	-5,000	0.00
0	0	190,120	4,120	102.22
0	0	190,120	4,120	102.22
0	0	190,120	4,120	102.22
0	0	190,120	4,120	102.22
0	0	126,641	30,641	131.92
0	0	126,641	30,641	131.92
0	0	84,486	486	100.58
0	0	84,486	486	100.58
0	0	42,155	30,155	351.29
0	0	15,600	15,600	
0	0	15,600	15,600	
0	0	15,600	15,600	
0	0	15,600	15,600	
0	0	1,261,261	48,261	103.98
0	0	0	0	
0	0	1,261,261	48,261	103.98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60,323,000	1,170,529	0	0
						0	0	1,170,529
		01		3523310100-6 一般行政	155,815,000	0	0	0
						0	0	0
		02		3523311000-7 檢察業務	3,918,000	0	0	0
						0	0	0
		03		3523319800-7 第一預備金	590,000	0	0	0
						0	0	0
		04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170,529	0	0
						0	0	1,170,529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653,294	200,866	91,800	0
						0	0	292,666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653,294	0	91,800	0
						0	0	91,80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00,866	0	0
						0	0	200,866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530,2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30,200	0	0	0
						0	0	0
				合 計	176,506,494	1,371,395	91,800	0
						0	0	1,463,195

中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1,493,529	160,706,968	0	-786,561	99.51
	0	160,706,968		
155,815,000	155,622,430	0	-192,570	99.88
	0	155,622,430		
3,918,000	3,914,009	0	-3,991	99.90
	0	3,914,009		
590,000	0	0	-590,000	0.00
	0	0		
1,170,529	1,170,529	0	0	100.00
	0	1,170,529		
13,945,960	13,945,960	0	0	100.00
	0	13,945,960		
13,745,094	13,745,094	0	0	100.00
	0	13,745,094		
200,866	200,866	0	0	100.00
	0	200,866		
2,530,200	2,530,200	0	0	100.00
	0	2,530,200		
2,530,200	2,530,200	0	0	100.00
	0	2,530,200		
177,969,689	177,183,128	0	-786,561	99.56
	0	177,183,12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0,323,000	0	0	0
	08					0	0	0
				002331000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60,323,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9,442,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881,000	0	0	0
						0	0	0
		01		3523310100-6 一般行政	155,815,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9,83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698,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82,000	0	0	0
						0	0	0
		02		3523311000-7 檢察業務	3,03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037,000	0	0	0
						0	0	0
		02		3523311000-7* 檢察業務	88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81,000	0	0	0
						0	0	0
		03		3523319800-7 第一預備金	59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59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30,2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530,2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653,294	0	91,800	0
						0	0	91,800
				0100 人事費	13,653,294	0	91,800	0
						0	0	91,800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170,529	0	0
						0	0	1,170,529
				0100 人事費	0	1,170,529	0	0
						0	0	1,170,529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00,866	0	0
						0	0	200,866
				0100 人事費	0	200,866	0	0
						0	0	200,866

中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0,323,000	159,536,439	0	-786,561	99.51
	0	159,536,439		
160,323,000	159,536,439	0	-786,561	99.51
	0	159,536,439		
159,442,000	158,658,656	0	-783,344	99.51
	0	158,658,656		
881,000	877,783	0	-3,217	99.63
	0	877,783		
155,815,000	155,622,430	0	-192,570	99.88
	0	155,622,430		
149,835,000	149,659,304	0	-175,696	99.88
	0	149,659,304		
5,698,000	5,695,626	0	-2,374	99.96
	0	5,695,626		
282,000	267,500	0	-14,500	94.86
	0	267,500		
3,037,000	3,036,226	0	-774	99.97
	0	3,036,226		
3,037,000	3,036,226	0	-774	99.97
	0	3,036,226		
881,000	877,783	0	-3,217	99.63
	0	877,783		
881,000	877,783	0	-3,217	99.63
	0	877,783		
590,000	0	0	-590,000	0.00
	0	0		
590,000	0	0	-590,000	0.00
	0	0		
2,530,200	2,530,200	0	0	100.00
	0	2,530,200		
2,530,200	2,530,200	0	0	100.00
	0	2,530,200		
13,745,094	13,745,094	0	0	100.00
	0	13,745,094		
13,745,094	13,745,094	0	0	100.00
	0	13,745,094		
1,170,529	1,170,529	0	0	100.00
	0	1,170,529		
1,170,529	1,170,529	0	0	100.00
	0	1,170,529		
200,866	200,866	0	0	100.00
	0	200,866		
200,866	200,866	0	0	100.00
	0	200,866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16,183,494	1,371,395 0	91,800 0	0 1,463,195
				台 計	176,506,494	1,371,395 0	91,800 0	0 1,463,195

中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646,689	17,646,689 0	0 17,646,689	0	100.00
177,969,689	177,183,128 0	0 177,183,128	-786,561	99.5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68,810	221000-4 保管款	368,810
211300-1 押金	4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369,210	合 計	369,210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261,26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261,26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28,900		
使用規費收入	190,120		
財產孳息	84,486		
廢舊物資售價	42,155		
雜項收入	15,600		
收 項 總 計			1,261,26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61,26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261,26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28,900		
使用規費收入	190,120		
財產孳息	84,486		
廢舊物資售價	42,155		
雜項收入	15,6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261,26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77,551,93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61,617,378		
減：沖轉數	-61,617,378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77,183,128	
收入數	177,183,12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9,536,439		
統籌科目部分	17,646,689		
3. 221000-4 保管款		368,810	
收入數	368,810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14,504,044		
減：退還數	-14,504,044		
收 項 總 計			177,551,93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77,183,12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77,183,128	
支付數	177,183,12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9,536,439		
統籌科目部分	17,646,689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0,024,232		
本年度部分	10,024,232		
減：收回或沖轉數	-10,024,232		
本年度部分	-10,024,232		
(二)本期結存			368,81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68,810	
付 項 總 計			177,551,938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1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1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本署政風郵政信箱使用，台中郵政第1875號信箱。
			以前年度小計		400	
			本年度小計		-	
			合		4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年度 履約保證金	300,000	368,810	共2件 1. 樂多實業有限公司司法大廈清潔維護費135,000元，到期日為101年3月29日。 2. 台堡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司法大廈100年度水電、消防等系統設備維護費165,000元，101年6月2日到期
			保固金	68,810		共4件 1. 華立土木包工業檔案室屋頂滲水防漏工程採購案12,5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12日。 2. 臺灣約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司法大廈中央空調系統修護案24,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12日。 3. 忠美家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檢察官辦公室OA設備採購案17,31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15日。 4. 尖兵室內裝修工程行辦理臺中司法大廈禮堂講台地板更新工程採購案15,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27日。
			以前年度小計		368,810	
			以本年度小計		368,81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1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本署政風郵政信箱使用，台中郵政第1875號信箱。
			以前年度小計		400	
			以本 年 度 小 計		-	
					400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部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 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 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 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400		4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 加：押金移入數									
7. 減：押金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5. 加：材料移入數									
6. 減：材料移出數									
7.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9,659,304	8,731,852	267,500	158,658,656
	08			002331000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49,659,304	8,731,852	267,500	158,658,656
		01		3523310100-6 一般行政	149,659,304	5,695,626	267,500	155,622,430
		02		3523311000-7 檢察業務	0	3,036,226	0	3,036,226
				合 計	149,659,304	8,731,852	267,500	158,658,656

中分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877,783	877,783				159,536,439
877,783	877,783				159,536,439
0	0				155,622,430
877,783	877,783				3,914,009
877,783	877,783				159,536,439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49,659,304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793,205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74,120	0	
0111 獎金	28,169,697	0	
0121 其他給與	1,892,13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021,934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924,010	0	
0151 保險	8,084,203	0	
0200 業務費	5,695,626	3,036,226	
0201 教育訓練費	20,603	0	
0202 水電費	1,191,779	0	
0203 通訊費	39,084	470,256	
0215 資訊服務費	292,657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801	0	
0231 保險費	45,518	0	
0241 兼職費	0	72,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2,177	
0271 物品	658,530	479,123	
0279 一般事務費	2,038,684	1,270,57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6,673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2,009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3,736	0	
0291 國內旅費	154,090	702,095	
0299 特別費	161,462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877,783	

中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49,659,304
				91,793,205
				3,774,120
				28,169,697
				1,892,135
				10,021,934
				5,924,010
				8,084,203
				8,731,852
				20,603
				1,191,779
				509,340
				292,657
				30,801
				45,518
				72,000
				42,177
				1,137,653
				3,309,259
				516,673
				172,009
				373,736
				856,185
				161,462
				877,783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28

中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877,783
					267,500
					267,500
					159,536,439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67,434	8,604	0	0	0	26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0,958	8,604	0	0	0	267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94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530	0	0	0	0	0

中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76,3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9,8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9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3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中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878	0	878	177,1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8	0	878	160,7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9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30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
公 用 財 產 目 錄 總 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分類項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1	43,481,342	100年度土地0.493284公頃較99年度0.512046公頃減少0.018762公頃，減少原因係檢察官職務宿舍移撥台中地檢署。
		公頃	0.493284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12	98,492,535	一、100年度辦公房屋12戶較99年11戶增加1戶，係由宿舍變更辦公房屋物品庫1戶，100年度為12戶。 二、100年度宿舍35戶較99年40戶減少5戶，係變更為辦公房屋1戶，另4戶移撥台中地檢署，100年度為35戶。
		平方公尺	4616.35		
	宿 舍	棟	35		
		平方公尺	3700.11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36	6,489,6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909,135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7		
	其 他	件	44		
雜項設備	圖 書	冊（套）	2	7,680,323	
	其 他	件	201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62,053,013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臺灣高等法院臺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08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0,323,000	160,323,000	159,536,439	0
				0		0	
			0023000000-0	160,323,000	160,323,000	159,536,439	0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310000-5	160,323,000	160,323,000	159,536,439	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0		0	
			3523310100-6	155,815,000	155,815,000	155,622,430	0
			一般行政	0		0	
			3523311000-7	3,918,000	3,918,000	3,914,009	0
			檢察業務	0		0	
02	05	03	3523319800-7	590,000	590,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6,183,494	17,646,689	17,646,689	0
				1,463,195		0	
			8903304500-4	2,530,200	2,530,200	2,530,20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13,653,294	13,745,094	13,745,094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1,800		0	
			3577013500-0	0	1,170,529	1,170,529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70,529		0	
28			7577017500-7	0	200,866	200,866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00,866		0	
合 計				176,506,494	177,969,689	177,183,128	0
				1,463,195			0

中分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賬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59,536,439	0	786,561	
0			0		
0	0	159,536,439	0	786,561	
0			0		
0	0	159,536,439	0	786,561	
0			0		
0	0	155,622,430	0	192,570	
0			0		
0	0	3,914,009	0	3,991	
0			0		
0	0	0	0	590,000	
0			0		
0	0	17,646,689	0	0	
0			0		
0	0	2,530,200	0	0	
0			0		
0	0	13,745,094	0	0	
0			0		
0	0	1,170,529	0	0	
0			0		
0	0	200,866	0	0	
0			0		
0	0	177,183,128	0	786,561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0	0423310101-4 罰金罰鍰	2,900	0.31	
	04233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5,000	-100.00	無廠商違約金沒入款。
	05233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4,120	2.22	
	0723310106-4 租金收入	486	0.58	
	07233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30,155	251.29	收變賣報廢冷氣機、影印機及列表機等辦公器具回收款。
	11233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5,600		係收回員工兼職費繳庫數。
	小計	48,261	3.98	
	合計	48,261	3.98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0	3523310100-6 一般行政	192,570	0.12	2	175,696
				10	2,374
				1	14,500
	3523311000-7 檢察業務	3,991	0.10	10	774
	3523319800-7 第一預備金	590,000	100.00	3	590,000
	小 計	786,561	0.49		783,344
	合 計	786,561	0.49		783,344

中分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撙節支出。	8	3,217	採購財物結餘。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3,217		
		3,217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6,100,000	0	96,100,000	91,793,2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68,000	0	3,768,000	3,774,120
六、獎金	25,333,000	0	25,333,000	28,169,697
七、其他給與	2,117,000	0	2,117,000	1,892,135
八、加班值班費	9,133,000	0	9,133,000	10,021,93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24,000	0	6,124,000	5,924,010
十一、保險	7,260,000	0	7,260,000	8,084,20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9,835,000	0	149,835,000	149,659,304

中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306,795	-4.48	90	80	
0		0	0	
6,120	0.16	10	10	
2,836,697	11.20	0	0	
-224,865	-10.62	0	0	
888,934	9.73	0	0	
0		0	0	
-199,990	-3.27	0	0	
824,203	11.35	0	0	
0		0	0	
-175,696	-0.12	100	90	

臺灣高等法院臺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82,000	267,500	0	267,500
6.獎勵及慰問			282,000	267,500	0	267,500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82,000	267,500	0	267,500
	小計		282,000	267,500	0	267,500
	合計		282,000	267,500	0	267,500

中分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Y					14,500	100/12/31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	已遵照辦理。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4億9,571萬2,000元，其中4億8,212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1美元兌新臺幣32.1元修正為1美元兌新臺幣31.1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19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5,000萬元。 15. 法醫研究所「鑑識科技業務—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8萬6,000元。 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96萬3,000元。 17.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16萬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第二項	1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物品」減列 4 萬 7,000 元。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2,063 萬 1,000 元。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項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	(一)本署公務車輛之汰購依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節能減碳政策。 (二)有關本署近 3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金額等資料，業已依法務部通知查復該部，並已由該部彙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且在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3,000元、薦任2,500元或委任2,000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99年5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615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1萬6,000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8,000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根據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12萬1,144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2萬9,734人，占正式員額之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30%者，共有45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13萬2,814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行政院於92年1月1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97年10月1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住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年3月1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合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項	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三項	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四項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99年12月15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第十六項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七項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項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項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項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八項	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法務部主管 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6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21個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98年修正後，於施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10%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全貌不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爰建議法務部，應速建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之相關統計資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項	認罪協商制度自93年4月實施，迄至目前已逾6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案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項	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請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	本署之機關名稱，係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另經法務部審酌實際運作情形，認尚無變更名稱之必要。
第四項	經查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情形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八項	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 法務部 針對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均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不符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依據之行政院62年10月6日台62人政肆26103號函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原則，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之主管加給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100年4月11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0年5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2151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張玉蘭



機關長官：陳榮宗

